

股票简称：锦浪科技

股票代码：300763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债券代码：12325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锦浪转 02”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锦浪转 02”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锦浪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锦浪转 02”当期转股价格（72.55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锦浪转 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锦浪转 02”。

（二）公司不提前赎回“锦浪转 02”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锦浪转02”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锦浪转02”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12个月（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期间），若“锦浪转02”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7年5月2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锦浪转02”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锦浪转02”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锦浪转02”的计划

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锦浪转02”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王峻适	实际控制人	898,195	-	279,360	618,835
宁波锦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21,227	-	326,098	995,129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锦浪转02”的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锦浪转02”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持有“锦浪转02”共计711.3197万张，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锦浪转02”的可能性。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锦浪转02”，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不提前赎回“锦浪转02”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

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已就本次不提前赎回“锦浪转02”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等。

国泰海通作为“锦浪转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廖翔、李文杰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锦浪转 02”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